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DUZHI FANZUI ZHENCHA SHIZHAN XILIE CONGSHU

诉讼领域 疑难复杂渎职犯罪 侦破和认定实战通典

SUSONG LINGYU
YINANFUZA DUZHI FANZUI
ZHENPO HE RENDING SHIZHAN TONGDIAN

陈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DUZHI FANZUI ZHENCHA SHIZHAN XILIE CONGSHU

诉讼领域 疑难复杂渎职犯罪 侦破和认定实战通典

SUSONG LINGYU
YINANFUZA DUZHI FANZUI
ZHENPO HE RENDING SHIZHAN TONGDIAN

陈波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领域疑难复杂渎职犯罪侦破和认定实战通典 / 陈波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5

(渎职犯罪侦查实战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643 - 5

I. ①诉… II. ①陈… III. ①渎职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②渎职罪 - 认定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7499 号

诉讼领域疑难复杂渎职犯罪侦破和认定实战通典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8.25 印张

字 数：333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643 - 5

定 价：4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纵观三十多年来的工作实践，反渎侦查在面对中国纷繁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现实境况时，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损面前，未曾有过些许犹豫、观望，更不曾背过身去或者闭上眼睛，而是秉持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立身于道义高地，以敏锐思维、犀利目光，洞悉时代变幻、现实运行及其发展趋势，特别是在紧要关头迎难而上，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上毫不惜力。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做成精品，以诠释和引领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专门性法律监督机关对执法、司法、诉讼活动过程各环节正确职责的全面制衡和监督，尤其是致力于成为坚定有力地促进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有效开展的保障和支撑。这意味着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任重道远，需保持凡腐必反，有渎必肃，有案必查的常规态势。

反渎侦查职能的本能释放，折射出当代司法品格的底气与品位。尤其是真实再现了诉讼领域一些司法工作人员所涉及的渎职行为既有滥施权力的一面，又有怠于职守的一面。他们中的一些人热衷于无拘无束、大手笔行使司法权力动人、扣物甚至滥用司法权牟取个人利益，而对严守执法司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其运行程序、规范司法各环节自身行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检视等则兴趣不大，所表露出推诿、卸责、懈怠的一面，不履职、拖延履职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等诸多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作案新形式也不断出现。渎职犯罪的个性特征及其新趋势，正是反渎侦查棘手之处。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尊重与保护人权以及诉讼领域各家主体及其人员与百姓维权强弱格局或者态势尽显的大背景下，公民个人尤其是当事人对诉讼领域司法工作人员乱作为、不作为造成的侵害和后果进行追责、纠偏与求偿曾有过的举步维艰以及默默承受、回避和隐忍等无奈选择，凸显出进一步强化司法权尤其是将反渎侦查延伸到诉讼领域“拔病树、挖病根”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制定正确、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所必须成型、出台和运用的相关依据标准和方向导引的迫切性。同时反映出对此类司法环节及其人员进行制约审查以至查办惩处，对滥施权力、消极怠职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甚至令相关司法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刑事、党政和经济补偿责任，实现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矫正和制衡，是非常顺民意、得民心和功德无量的事情。通过与司法工作人员乱作为、不作为无数番对垒战的摔打磨砺，自我反省，总结提高，借机完成自身侦查模式的根本性转型，最终可以矗立时代潮头、站在道义制高点，去领略一般性工作难以观赏到的人生精彩、事业春天或者世纪美景。

毋庸讳言，反渎侦查初试锋芒的活动以及后续工作的推进效果如何，首要的或者关键点在于对涉嫌行为性质的辨识和把握的精准度，尤其是对侦查进程中热点、疑难复杂问题的稳妥化解，事关案件最终认定的成败以及反渎工作对全社会实质影响力形成。而这些，第一，取决于办案外围基础工作尤其是信息化查案平台体系的建成、跟进与匹配等有效保障以及侦查合成、战斗力生成的程度。以便使反渎侦查本身按规定、依规章行事，在轨道内运行，循事物的内在逻辑、客观发展规律推进，体现出严格依法、规范规制和制度化行事的特征。第二，在现实语境解读中更加强调尊重程序、守纪律，依法办事不越轨，不乱规矩。对反渎侦查工作而言，既要考察、判断涉嫌行为的是与非、罪与错，又要高度重视行为人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性要求，这就意味着开展反渎侦查需循着特定责任人履职过程来进行，考察清是否存在阻断情形，有没有简略甚至于错乱的情况，即“迈过锅台直接上炕”等做法的存在以及能否满足构成犯罪所必须附加的其他条件。第三，诉讼领域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侦查中的热点、难点是反渎侦查中的重点或者“拦路虎”，急需应对之策和破解办法。本书对此相关内容的精解精析作为对当前侦查工作结构性改革和核心侦破能力提升的尝试，旨在助推反渎工作朝着法治化、规范化和高质高效方向发展。

诉讼领域司法工作人员共同的精神基础、职业素养与相似的社会大环境与政治生态以及工作、活动性质的同构，令反渎侦查无论从外部观察还是从内在运行所传递的意义上着眼都渗透着“警中之警、侦上之侦”的潜在语义，并且毫不夸张地说常常是以最“难啃的骨头”的工作特点示人。故其自始至终都与侦查艺术中的精雕细琢、格调高低、审美标识、精神滋养和文化传承等元素结缘且相生相伴，赋予了专业、低调、理性、奉献与攻坚克难等传统与现代的时代意义和价值追求，附着于此的是从业人员战略意识、视野广角、能力水平、智慧比拼、素质较量等诸多内容的自然流露，书写和见证的是反渎侦查的荣光与梦想以及一代代反渎人无限深情的寄托与眺望，甚至成为品评、考究这一领域从业人员政治成熟、品格底气、廉洁纯度的参考依据。时代呼唤着反渎

侦查从业人员要有立志反渎、深耕于斯、夯实基础、锦上添花、永无止境的价值追求目标。具备足以植根于悬崖罅隙、贫瘠土壤的毅力以及乐于奉献，甘于牺牲的精神境界。在时代澎湃大潮中，跋涉于蹚平坎坷成大道、开创新局面、勇攀新高峰的征程里，昂首阔步实现新跨越，走进新时代。

陈 波

2015 年年初著于暖冬时节



前 言	(1)
第一章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相关常识和原理梳理	(1)
第一节 诉讼领域渎职相关概念、内容等的把握和运用	(1)
一、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的基本概念	(1)
(一) 诉讼概说	(1)
(二) 诉讼主体与渎职犯罪	(3)
二、对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特点规律以及发展趋势的把握和 运用	(6)
(一) 对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特点的透析和把握	(6)
(二) 渎职犯罪发案范围和作案形式等新趋势的前 瞻性分析	(31)
第二节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侦查发展趋势的思考与探索	(32)
一、全面司法改革对反渎侦查的影响及其应对	(32)
(一) 对查办诉讼领域渎职犯罪工作的理性思考	(33)
(二) 司法改革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	(38)
二、大数据时代对诉讼领域渎职犯罪调查方法、途径的有 益探索与展望	(43)
(一) 重视对海量信息进行集成发酵的智能化系统 的建立和应用	(43)
(二) 重视充分发挥电子数据的特质作用，突破职 务犯罪案件	(44)
(三) 建立健全实战需求生成机制，增强基础工作 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45)

(四) 重视海量信息对攻破侦查难点的作用	(46)
(五) 重视收集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相关的信 息材料	(46)
第二章 诉讼领域涉嫌渎职行为性质的辨识与把握	(48)
第一节 诉讼领域常见疑难复杂渎职犯罪行为性质的辨识和 处理	(48)
一、公安人员疑难复杂涉嫌渎职行为性质的把握和认定	(48)
(一) 典型、热点涉嫌渎职行为罪错性质的辨识和处理	(48)
(二) 对公安人员办案过程中伪造证据渎职行为的 把握和处理	(67)
(三) 对公安办案人员较为含糊的涉嫌渎职行为性 质的把握和处理	(78)
(四) 对公安办案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利用办案 职务便利“收钱”行为性质的甄别和处理	(101)
(五) 公安人员合法“执行职务”过程中不同形式 扣押、控制他人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07)
(六) 对公安人员各种形式的“放人”行为的把握 和处理	(115)
(七) 火车站点、列车运行过程中铁路警察涉嫌渎 职犯罪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19)
(八) 公安人员外地办案或者协助外地办案中涉及 的渎职犯罪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22)
(九) 公安人员其他涉嫌渎职疑难复杂行为的把握 和处理	(125)
二、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渎职行为疑难复杂环节的把握和处理	(128)
(一) 法院审判人员涉嫌渎职行为数罪并罚的把握 和处理	(128)
(二) 司法工作人员特定罪名的主体资格适格问题 的把握和处理	(130)
(三) 司法工作人员其他涉嫌渎职行为复杂情形的 把握和处理	(135)
(四) 司法工作人员主观上“不能预见”情形的把 握和处理	(140)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衍生渎职行为的性质把握和处理	(151)
一、对公安人员正当办案合法行为转化为渎职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把握	(151)
(一) 对行为人涉嫌渎职行为构成渎职犯罪具体罪名要件的把握	(151)
(二) 要把握行为人违法行为与原定职责范围之间重大实质性差异等客观事实的有无	(152)
(三) 对以履行职务职责为借口,实际上为实现自身不法目的而实施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52)
二、对特定职责人先前职务职责行为转换为一般主体普通刑事犯罪行为性质的辨识和处理	(153)
(一) 公安人员在处理群体性事件中与事件当事人正面冲突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53)
(二) 对公安人员邀约社会人员前来打架、伤人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58)
第三章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侦破中疑难复杂、热点难点问题的把握和破解	(160)
第一节 公安侦查环节渎职犯罪热点难点问题的把握和处理	(160)
一、对公安人员帮助逃避处罚、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包庇等交织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61)
(一) 对办案人员帮助犯罪人员传递纸条、信息并收钱等舞弊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61)
(二) 对公安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实施带包庇犯罪特征涉嫌渎职行为的定性和处理	(164)
(三) 公安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与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及徇私枉法罪区别与联系	(167)
(四) 对公安办案人员通风报信等相关复杂问题的实战逻辑辨析	(172)
(五) 对看守所警察、协警或者派出所保安队长通风报信行为性质的把握和确定	(173)
(六) 对行政执法内部人员徇私舞弊、通风报信、作奸犯科等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74)



二、关于警察处警不力情况罪错甄别和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75)
(一) 对公安人员“特定职责”具体性和《人民警察法》警察履职原则性交集型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76)
(二) 对接警环节渎职犯罪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80)
(三) 对处警环节渎职犯罪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86)
三、对“保护伞”类、涉及徇私枉法情节的渎职犯罪构成中有关疑难复杂情形的把握与处理	(194)
(一) 保护、包庇涉黑犯罪职务犯罪的认定	(194)
(二) 包庇、保护娱乐场所、赌博违法犯罪等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96)
(三) 对办案人员庇护经济运行中违法活动应查(不查)却不查(乱查)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198)
四、警察在执行职务期间开枪制止犯罪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199)
(一) 对公安人员履职中过度使用开枪权力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200)
(二) 对履职活动中不正当行使职权、违法使用武器等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201)
(三) 对警察开枪、防卫过当行为性质的把握和处理	(203)
(四) 对公安人员违规开枪误杀他人后弄虚作假行为的把握和处理	(204)
第二节 民事枉法裁判罪与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认定与复杂问题解析	(204)
一、民事枉法裁判罪的界定与复杂问题解析	(204)
(一) 民事枉法裁判罪的界定	(205)
(二) 民事枉法裁判罪的复杂问题解析	(207)
二、滥用职权罪与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竞合时的把握与认定	(211)
(一) 审判人员私自出具裁判书行为的定性	(211)
(二) 对枉法裁判类犯罪构成必备隐性、潜在条件的把握和处理	(212)

三、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认定和处理	(216)
(一) 查办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犯罪案件要把 握和处理好的问题	(216)
(二) 对审案法官各种“放跑”罪犯行为的把握和 处理	(218)
第四章 倾破典型渎职犯罪案件实战要领	(222)
第一节 类案侦破的共性抓手与环节把握	(222)
一、公安系统渎职侵权犯罪类案的侦破方法举要	(222)
(一) 查办公安人员“保护伞”犯罪案件的要点透析	(222)
(二) 侦破公安人员徇私枉法犯罪案件查清“原案” 是前提和关键	(225)
(三) 对公安人员刑讯逼供犯罪案件的查办要旨是 想方设法恢复、构建“第一现场”原景	(227)
(四) 侦破各种假立功减刑、减轻处罚犯罪案件要 诀：查清减刑、假释原因来龙去脉	(231)
二、侦破审判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的方法集成	(233)
(一) 查办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犯罪的关键在 于秘密调查获取外围证据杀回马枪	(233)
(二) 侦破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犯罪案件要注意查 清作案方式、手段后再将案件证据做实、做细	(239)
第二节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个案侦破点睛之笔	(241)
一、打破常规，异地查办，深挖“保护伞”犯罪案件	(241)
(一) 挂牌督办工作推动“保护伞”案件的有效查办	(242)
(二) 把办案手段和强制措施作为侦查谋略运用好	(242)
(三) 合并处理，做细初查，为侦查破案打下良好基础	(243)
(四) 对位高权重的贪渎犯罪人员要“一案双查”、 多管齐下，互为借力，推动案件进展	(245)
(五) 靠查清“原案”推动本案前行，以利益链为 抓手侦查破案	(247)
二、徇私枉法犯罪案件的侦破路径选择	(249)
(一) 做细初查探真相，查案手段成谋略，死磕案 件关键人	(249)

(二) 依靠权威鉴定确定嫌疑存在, 选择软肋打下 契子, 深挖细查破案	(253)
(三) 镇密初查钓“大鱼”, 巧攻智取破“同盟”, 侦破徇私枉法案	(255)
(四) 牢牢把握侦破方向不动摇, 量身定做做好审 讯工作, 靠证据说话破案	(259)
(五) 多方初查打基础, 外围调查明真相, 多措并 举抓罪犯	(261)
(六) 人性化办案令关键人物开口, 靠视听证据铸 就锁链, 侦破徇私枉法案件	(263)
(七) 抓住违法假释、保外就医犯罪作案规律特点 做文章来查破案件	(264)
(八) 侦破徇私枉法犯罪案件要特别注意侦破思路 的确定、把握和运行	(265)
三、查办刑讯逼供案的主要做法: 抓住刑讯逼供犯罪必然 会换地进行的特点做文章	(266)
(一) 分析案情, 寻找案件突破点, 深挖细查, 分 化瓦解, 适时突破攻守同盟	(266)
(二) 强化初查收集固定证据, 灵活选择案件突破 口, 专业证据证实犯罪成立	(269)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等犯罪的侦破要诀	(271)
(一) 准确确定调查思路, 强化外围调查, 依靠科 技支撑侦破犯罪案件	(271)
(二) 从原案入手确定初查方向, 围绕监管过程以 事立案, 选准突破口突破案件	(272)
(三) 道听途说掌握线索, 外围调查获真相, 侦破 枉法裁判案	(273)
(四) 靠初查夯实破案基础, 分析、推敲堵死退路, 力破贪渎双料案	(274)
后记	(277)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相关常识和原理梳理

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的正常运行是凭借司法机关的正常运转而有效开展的。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仅指法院和检察院。其中特别强调司法的品质即其品格与特质。并由此与通常所称的诉讼活动相差异。而从我国现行刑法对公检法司安全机关中所有参与诉讼活动人员均被称为“司法工作人员”，且正在进行中的司法改革既包括法院、检察院的改革又包含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改革来看，似乎司法又是诉讼参与机关的代名词。故在此研究的重点，统一称为诉讼领域的渎职犯罪。

第一节 诉讼领域渎职相关概念、 内容等的把握和运用

一、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的基本概念

在各行各业渎职犯罪均会发生的今天，诉讼领域渎职犯罪作为广义渎职犯罪的一部分到底该如何定义，事关对其特点规律的把握和对其查办方式、路径的选择及其工作效果。故有必要对其加以定义。

(一) 诉讼概说

1. 诉讼的渊源

“诉讼”一词最古老、最初的提法是单独的“讼”字。因其本身所包含的不够清楚、明确的“控告”的意思，也就逐渐地被后来出现的“诉”字取代了，只保留了“争或争辩”的基础原意，就是说，诉乃告，讼乃争或者争辩。

但是，无论告或者争和争辩，都得有双方，告者和提出争或者争辩者，即投诉、原告一方。被告者或与之争辩者，即被告一方，双方争辩是非曲直于官府也。承告和裁判原、被告双方讼争案件的是非曲直者，就是司法机关。发展到现代社会，“诉讼”首先指各方人马围绕争或者争辩所展开的一系列活动。亦即无论是原告一方的告，原、被告双方对案件是非曲直的争或者争辩，还是司法机关从中所进行的裁判，都不是绝对静态的东西，而是一系列动态的活动行为。另外，作为一种活动的“诉讼”，它不仅需要司法机关及原、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而代理、辩护、作证、翻译等本身，也都表现出一系列的行为。某个案件如果需要其中一些人参加时，他们所进行的行为也都是处理该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此外，主流的认知尤其是欧洲一些国家的共识是“诉讼”一词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即从诉讼案件的提起至法庭审理、制作判决及其执行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当然也是以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为其内在动力而得以运行的。所以在这些国家，诉讼往往是一个不短的阶段。

2. 诉讼的本质

诉讼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原始社会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也有争端与纠纷，但是，这种纠纷无须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而是由当事人自己按照传统的习惯加以解决。诉讼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它同国家和法律密切相关。没有国家和法律，就没有实施法律的诉讼。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授权给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应用法律，解决争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所以，从本质上讲，诉讼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权的重要活动。亦即特定职责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与过程的总和。

由此一来，“诉讼”就是社会大众通常所说的打官司，是指国家机关中的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等解决相关权益争议并使相关定论得到贯彻执行的系列活动过程。从法律上讲，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为处理相关（讼争）案件而进行的活动过程。从性质上讲，是一群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出于权益或是职责，围绕法庭审讯所进行的主张提出、充分证明和论争过程。其特定功能和特殊的地位在于帮助法院作出正确合理的判断、查明事实真相，促使法官相信自己的主张，并最终形成权威判决。

在诉讼实践中，因案件性质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诉讼制度。民事诉讼是由法院依据法律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事实进行审理，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的活动过程。行政诉讼是指法院依据法律对当事人就自己认为错误或者不妥的具体行政机关及其所做出的行政行为要求审判机关进行

审查并加以变革、撤销的活动过程。刑事诉讼中是包括犯罪线索的检举、控告在内的，以侦查、检察、审判、执行为基本阶段，属于刑事法律规定的侦查、检察、审判、执行机关司法工作人员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当然，还有些国家有宪法法院负责违宪审查和宪法解释等诉争（对此本书不涉及）。与之相应的形成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法律体系。

（二）诉讼主体与渎职犯罪

1. 诉讼参与人

就法学理论而言，诉讼参与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我国，无论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存在“诉讼参与人”这一概念。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参加人，即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员和翻译人员）。行政诉讼参与人包括诉讼参加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员和翻译人员。

根据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权利、义务和同案件事实有无利害关系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对诉讼参与人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诉讼参与人中又有主要诉讼主体与非主要诉讼主体之分。当事人属于主要诉讼主体，而证人、鉴定人等则属于非主要诉讼主体。

一般来说，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有权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侵犯公民合法的诉讼权利和有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控告；有权向司法工作人员了解同必须由自己承担的诉讼义务有关的某些情况；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翻译人员除外）；有义务遵守各项法律的规定，服从侦查人员、审判人员指挥等。

2. 诉讼主体

通常所说的诉讼主体就是可以作为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参与诉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组织包括领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特定机构的分支机构（比如银行的分行），等等。即在诉讼活动中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的机关和当事人。在我国，刑事诉讼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如司法部、局）和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



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原告和被告。

民事诉讼主体是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涉及的诉讼主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主持审判活动的审判机关，审判机关主导民事审判活动，是当然的主体；二是诉讼当事人，即参与诉讼活动的民事纠纷的双方，包括诉讼代理人；三是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民事诉讼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保证民事诉讼活动合法有效地进行。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实施了何种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因而，“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是通过刑事诉讼的进行和在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护”。刑事诉讼中的主体，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实施目的的诉讼行为而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刑事诉讼主体一般分为国家专门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3. 诉讼领域渎职犯罪范围界定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最本质的特点是关于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法治国家，偏重的是公权力的改革，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甚至包括所有公民、法人（包括各级各类党派团体）的守法意识、法治思维形成和以法治方式行政、办事等，更多的是加强对公权力配置、运行、公开和监督。其中，详细阐明了行政权更加注重整体与效益，其行使更加追求效率与执行力；司法权更加注重个体与公平，必须具备相对独立性。以“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为完善对司法活动的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而加速推进司法根本性、系统性改革的步伐，为公正司法新常态提供制度环境，起到托底之效。这事实上指明了诉讼领域渎职犯罪的有限性即指发生在诉讼领域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公权力所进行的渎职犯罪，是反渎侦查必然的选择方向，也给其带来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

（1）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如前所述，无论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参与人员种类和人数都较多。这一部分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中一部分有可能是他们参与诉讼期间相关诉讼参与人所实施的普通刑事犯罪，如伪证罪、隐瞒、藏匿犯罪所得罪等，这部分犯罪是非公职人员犯罪，不存在滥用公共职权也就谈不上渎职犯罪的问题。另一部分是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环节发生的非利用职权犯罪也不属于本书研究范围。浙江省高级法院立案审查第一庭原副庭长潘某某担任该省高级法院审判长审理的由钱某某任法定代表人的安徽省肥东县东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州市南浔镇北客运服务公司联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一案。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潘某某多次违纪私下接触钱某某。期间钱某某

许诺，如申诉成功，将按 30 万元申诉标的的 10% 给予好处费。因该申请再审案件仍无结果，钱某某如约到杭州找潘某某，扬言要予以告发。潘某某将钱某某带至位于杭州市政苑小区的自己家中，采用石块猛击、扼颈等方法致钱某某当场死亡。之后，潘某某将钱某某尸体肢解，并将尸块弃于杭州至安徽高速公路两侧的河流、山地之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潘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潘某某不服判决遂上诉至省高级法院，最终被驳回并被执行死刑。显然，此案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实施的普通刑事犯罪。所以，只有侦查、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中属于现行刑法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才属于本书要研究的内容。

(2) 诉讼环节渎职犯罪。在大量的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中，一部分确实属于现行刑法第 94 条所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即依法负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但这个范围的渎职犯罪又可能包括不少司法工作人员在非诉讼活动中所实施的渎职犯罪。如备受社会关注的合肥原站北社区居委书记、“房叔”方某某骗取拆迁安置房系列案所牵扯出的案件。曾任瑶海区磨店派出所、七里塘派出所户籍民警詹某违反户籍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徇私舞弊，在处理相关户口事宜时为他人在户口本上虚增人口或者违规迁移户口，致使公共财产遭受损失共计人民币 245.4 万余元；并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他人贿赂 6.1 万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詹某与方某某及拆迁办副主任范某某等人经事先合谋，并相互勾结，由詹某和方某某、范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工负责实施违规迁移户口、开具虚假安置证明、虚假办理拆迁安置相关手续等行为，骗取拆迁安置房面积 480 平方米及拆迁补偿等，共计人民币 99.78 万元。后该区法院一审判处詹某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贪污罪，三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4 万元，受贿所得赃款 6.1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詹某等人尽管属于司法工作人员范围且实施了滥用职权犯罪行为，但其犯罪发生在公安机关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管理）领域并未发生在诉讼过程中，因而应属于行政执法领域的渎职犯罪而不宜算入诉讼领域渎职犯罪加以考虑。故不纳入在这里研究的重点范围。

(3) 诉讼活动中的渎职侵权类职务犯罪。诉讼领域的渎职犯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所实施的渎职犯罪。其严格限制在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及其在诉讼活动中所发生的渎职侵权类职务犯罪的范畴。这样便于集中工作内容，取得良好效果，真正解决问题。如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某某受贿、贪污案，起因是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时间长、牵涉面广、涉及资金多、“复活”历程曲折的“中国第一烂尾楼”中诚广场被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公司竞拍以 9.24